

公告编号：2015-041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六、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 (三) 证券代码：831231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04层A、B、C单元
-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04层A、B、C单元
- (六) 联系电话：0755-26698670
- (七) 法定代表人：徐卫东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周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凝聚公司核心员工与团队成员，提升公司的人才与技术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而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 公司核心员工。（详见佳保安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决议公告》（2015年5月22日公告编号：2015-017））。本次发行认购的七名核心员工分别是：

崔文彩，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佳保安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殷晓良，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设备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设备公司总经理。

席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3年出生，1983年起在德资WIK（GROUP）CO. LTD及BP、APACHE等石油公司工作，2015年2月开始担任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

吴向斌，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江西九江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9年加入佳保安全，现任

深圳市佳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世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佳保安全，担任董事、财务经理。

聂从，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就职于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

姜蜜，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管秘书；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佳保安全，任职人事主管。

2.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全部出具承诺，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最终确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1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1,962,780.6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370,869.5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为2,920,677.70元。每股净资产为1.46元/股。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92,982股（含192,98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473.00元（含289,473.0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崔文彩、席雷、殷晓良、吴向斌、张世红、聂从、姜蜜共七名员工自愿锁定并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还债；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用途。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一定提升，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将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了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投资人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金额以及认购价格

股票发行方：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方：公司核心员工：崔文彩、席雷、殷晓良、吴向斌、聂从、张世红、姜蜜共七名员工。

本次认购每股统一价格为1.5元，其中，崔文彩39,474股，席雷65,789股，殷晓良16,447股，吴向斌16,447股，张世红21,930股，聂从10,965股，姜蜜21,930股。认购金额合计为289,473.00元。

2、认购方式

股票认购方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股票发行方发行的股票。

3、认购款缴付期限和方式

股票发行方应开立验资账户，并书面通知股票认购方支付款项及指定验资账

户。股票发行方应在股票认购方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4、自愿限售安排

崔文彩、席雷、殷晓良、吴向斌、张世红、聂从、姜蜜共七名员工自愿锁定并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还债；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5、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应缴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 (a) 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 (b)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 (c) 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4)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股票发行方、股票认购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次发行经股票发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8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庆桥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姚伟华、譙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0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6889

签字律师：郑建江、黄林枫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755-82966011

传真：0755- 82900965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耀辉 张晓义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卫东 周萍 崔文彩 殷晓良 张世红
徐卫东 周萍 崔文彩 殷晓良 张世红

全体监事签名：

聂从 刘娟 梁虹
聂从 刘娟 梁虹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11月19日

